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东林镇职工疗休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8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1.11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